

荥阳市公安局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项目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荥财公开-2025-11

征集人：荥阳市公安局

代理机构：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13
2. 征集文件	21
3. 响应文件	22
4. 响应文件	23
5. 响应文件开启	23
6. 资格审查	24
7. 评审	24
8. 授予合同	27
9. 其他	29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9
第四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34
第五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45
第六章 项目服务需求及要求	4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荥阳市公安局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项目的各潜在投标人应在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荥财公开-2025-11
2. 项目名称：荥阳市公安局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200,000.00 元
- 最高限价：1,2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荥财公开-2025-11-1	荥阳市公安局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项目	1200000	1200000	是	12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 5.1 采购内容：拟选聘 6 家车辆维修单位对荥阳市公安局所有执法执勤及公务用车进行维修、保养、配件采购及室外救援服务。
- 5.2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 5.3 入围供应商数量：6 家车辆维修单位。
- 5.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荥阳市公安局
-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6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及相关行业标准。
- 5.7 框架协议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2 年（从 2025 年 8 月到 2027 年 8 月）（具体以实际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框架协议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三类（含）以上汽车维修资格证书或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三类（含）以上汽车维修资格证书；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开标时采购人、代理机构可根据需要自行核查，如核查情况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采购人、代理机构现场核查结果为准；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查询结果由代理机构进行留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征集文件

1. 时间：2025年07月21日至2025年07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参照《荥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入库登记指南》《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CA数字证书办理服务指南》绑定CA数字证书，填写信息提交系统自动验证。在规定时间内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登陆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投标人操作指南》）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8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8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市中原路与飞龙路西北角政务服务中心七楼）第三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征集公告期限

本次征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荥阳市政府采购网》、《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征集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支持荥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进入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看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5. 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

5.1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供应商）请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手册请查询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

5.2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6. 代理服务费：依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收取，由入围供应商支付。

7.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荥阳市财政局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征集人）信息

名称：荥阳市公安局

地址：荥阳市繁荣街 001 号

联系人：姚洪涛

联系方式：0371-646701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1103 室

联系人：李征、张映、刘冰航、陈静

联系方式：0371-638688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征、张映、刘冰航、陈静

联系方式：0371-63868876

2025 年 07 月 1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凡标有“*”的条款均被视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要求。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且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任何负偏离都有可能导致无效响应或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2.2	征集人	名 称：荥阳市公安局 地 址：荥阳市繁荣街 001 号 联 系 人：姚洪涛 联系方式：0371-64670185
1.2.3	采购 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1103 室 联 系 人：李征、张昶、刘冰航、陈静 联系方式：0371-63868876
1.2.4	项目名称	荥阳市公安局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项目
1.2.5	项目编号	荥财公开-2025-11
1.2.6	框架协议类型	封闭式框架协议
1.3	预算金额及最高 限价	预算金额：1,200,000.00 元。最高限价：1,200,000.00 元。 本项目响应报价执行固定费率，在车辆维修总费用（包含工时费和配件费）基础上折扣 85.00%，即折扣率为 85.00%，供应商结算价为：车辆维修总费用（包含工时费和配件费）×折扣率。 维修工时定额标准：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发布的《汽车维修工时定额核定方法》（JT/T 1525 - 2024）制订汽车维修工时（以最新的规定为准） 车辆维修配件费标准：根据供应商官方网站或门店公示价格为准。 注：征集人经市场多方面询价发现入围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限（框架协议期限）内所提供的配件价格或服务价格普遍比市场询价高的，征集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整改，入围供应商累计达到三次或拒绝整改的，经报荥阳市财政局核实后视为供应商违约的，征集人有权解除合同。

1.4.1	服务需求	选聘车辆维修单位 6 家对荥阳市公安局所有执法执勤及公务用车进行维修、保养、配件采购及室外救援服务。
1.4.2	标段（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 1 个标段（包）。
1.4.3	*合同履行期限（框架协议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2 年（从 2025 年 8 月到 2027 年 8 月）（具体以实际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4.4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及相关行业标准。
1.4.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1	政府采购政策	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是/ 否）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以上 2-5 项供应商须按征集文件第七章 附件 4.2 格式要求提供资格声明承诺函。 6.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相关证明）； 7. 供应商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三类（含）以上汽车维修资格证书或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三类（含）以上汽车维修资格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开标时采购人、代理机构可根据需要自行核查，

		如核查情况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采购人、代理机构现场核查结果为准；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查询结果由代理机构进行留存；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单位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10.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1.6.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资格审查结束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	√ 不接受
1.1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1.1	响应预备会	√ 不召开
1.13	偏离	√ 不允许负偏离
2.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潜在供应商对征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征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3.2.1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评审方法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
3.3	*响应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4	*响应文件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4.1	*响应文件密封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递交与开启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 年 08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市中原路与飞龙路西北角政务服务中心七楼）第三开标室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未在规定截止时间前解密的，采购人不予受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4.4	演示	无
5.2	响应文件开启顺序	响应文件开启时，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工作。响应文件开启后按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
7.1.1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构成：5 人，如征集人代表参加评审，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 1 人以及经济、技术专家 4 人组成；如征集人代表不参加评审，评审小组由经济、技术专家 5 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7.6.1	评审办法	质量优先法，具体内容见第三章 评审办法
7.11.1	是否委托评审小组确定入围供应商	是 √ 否，评审小组将所有通过初步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8.1.5	淘汰率及入围供应商数量	淘汰比例 20%，且至少淘汰 1 家供应商。 入围供应商数量：6 家 注：①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8 家时取 6 名； ②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8 家时，淘

		汰比例为 20%（四舍五入取整），且至少淘汰 1 家供应商。
8.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顺序轮候，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 ☒直接选定，第一轮按第一阶段入围顺序轮候，每个入围供应商在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机会，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经考核后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8.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8.7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8.8	履约保证金	√无
8.10	*付款方式	维修车辆的费用按季度进行付款，下季度第一个月支付上一季度的款项据实结算。
9.1	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依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的规定收取，由入围供应商支付。 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陆仟元/家（6,000.00 元/家） 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从入围供应商账户中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出（汇款信息需注明：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中信银行郑州郑东新区支行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8111 1010 1420 0708 717
9.2	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1.2.3。 4. 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5.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9.3.1	征集文件解释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
9.3.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荥财字[2022]21号《荥阳市公安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等文件，本次采购所属行业类别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征集文件，且不得修改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附件1）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附件2） （5）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
--	---

		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6）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7）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8）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9）依据荥财字[2020]89号文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贷款，在荥阳市政府采购网“荥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或工作动态栏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荥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荥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郑州市财政局及荥阳市公安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荥阳市政府采购网“荥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或工作动态栏查询联系。
9.3.3	*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	--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1. 总则

1.1 定义

1.1.1 征集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征集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采购代理机构：受征集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供应商：指向征集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4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1.1.5 入围供应商：指通过公开征集程序，在框架协议采购第一阶段被确定订立框架协议的供应商。

1.1.6 成交供应商：指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最终被授予采购合同的供应商。

1.2 项目概况

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采购。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1.2.2 本项目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框架协议类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预算金额和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1.3.1 本项目的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需求、合同履行期限（框架协议期限）、质量要求

1.4.1 本次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标段（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框架协议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政府采购政策及采购进口产品

1.5.1 响应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方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质量优先法）。

1.5.2 如响应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响应产品在节能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1.5.3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供应商在评审方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质量优先法）。

1.5.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5.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1.5.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1.5.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1.5.8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对符合要求的小微型企业在评审过程中予以加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6.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征集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被责令停业的；

（5）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7）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8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语言文字

采购征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踏勘现场

1.11.1 征集人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1.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1.12.1 本次采购是否召开响应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响应预备会的，征集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响应预备会。

1.1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潜在供应商对征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征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1.13 偏离

1.13.1 是否允许负偏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超出偏离范围的响应将被否决。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组成

2.1.1 本征集文件包括：

征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项目的要求、框架协议采购程序、响应程序和合同条件。

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标准

第四章 框架协议

第五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第六章 项目服务需求及要求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2.1.2 根据本章第 1.12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征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要求对征集文件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征集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潜在供应商对征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征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征集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征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征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信息更正公告。如果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征集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响应函
- （2）响应一览表
- （3）项目实施方案
- （4）服务承诺
- （5）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征集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必须使用征集文件提供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征集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未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可以自拟格式。

3.1.2 征集文件中的每个标段（包），是项目采购不可拆分的最小响应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标段（包）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别标段（包）响应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而不予接受。

3.2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评审方法

3.2.1 质量优先法：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货物项目质量因素包括采购标的的技术水平、产品配置、售后服务等，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质量因素中的可量化指标应当划分等次，作为评分项；质量因素中的其他指标可以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

3.3 响应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3.3.2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征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在特殊情况下，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规定的内容。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征集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服务要求、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且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3.6.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6.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5 供应商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4. 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提交或者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3.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责任。

4.4 演示

演示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响应文件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启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 2 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响应文件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响应文件开启：

- (1) 征集人解密；
- (2) 供应商解密；
- (3) 唱标；
- (4) 电子签章；
- (5) 响应文件开启结束。

5.3 响应文件开启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响应文件开启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询问，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

6. 资格审查

6.1 响应文件开启结束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2 符合资格条件要求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少于 2 家的应当重新征集或取消征集。

6.3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资格审查小组审查后按无效响应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 (1)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资格条件；
- (2) 供应商不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7. 评审

7.1 评审小组

评审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评审专家回避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7.3 评审小组职责

评审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7.3.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7.3.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7.3.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7.3.4 对所有通过初步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 7.3.5 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评审小组成员变更

评审小组评审中因评审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审小组组成不法律法规规定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审小组成员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响应文件开启、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审小组进行评审。原评审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审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5 符合性审查

评审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少于 2 家的应当重新征集或取消征集。

7.6 评审办法

- 7.6.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6.2 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质量综合评分。

7.7 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审小组审核后按无效响应文件不再继续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 (2) 不满足征集文件规定的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4)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 (5) 响应文件附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8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9 响应文件的澄清

7.9.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9.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在评审小组规定时间内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提交；

7.9.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10 错误的修正

7.10.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10.2 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7.10.3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响应是否对征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是指响应符合征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征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征集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7.11 评审

7.11.1 评审小组对经过初审的响应，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或根据征集人委托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7.11.2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12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7.12.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小组内独立进行，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征集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征集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12.2 评审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7.12.3 在响应文件开启、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审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

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7.12.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响应文件开启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审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7.12.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小组成员之外。

8. 授予合同

8.1 入围结果及公告

8.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征集人。

8.1.2 征集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得分排序并列的，由征集人确定。

8.1.3 征集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入围供应商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8.1.4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入围结果，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公告发布媒介同征集公告。

8.1.5 供应商淘汰率及入围供应商数量

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采用质量优先法的检测、实验等仪器设备采购，淘汰比例不得低于 4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具体入围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1.6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征集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入围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入围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1.7 入围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8.2 入围通知书

8.2.1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8.2.2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资格。

8.2.3 入围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8.3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8.4.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

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8.4.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8.4.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征集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5 签订框架协议

8.5.1 征集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5.2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者不按本章第8.4.1项约定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8.5.3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8.5.4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8.4.5 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

8.5.6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8.5.7 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8.5.8 入围供应商在约定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供应专用耗材。

8.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8.6.1 除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采用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外，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8.6.2 以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征集人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逐笔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成交结果单笔公告包括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

及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公告期限。成交结果单笔公告可以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也可以在开展框架协议采购的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成交结果单笔公告发布媒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6.3 本章 8.5.5 项约定的除外，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货物、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8.6.4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采购人、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8.6.5 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采购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征集人，由征集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材料和采购合同一并存档备查。

8.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8.7.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具体清退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7.2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补充征集程序外，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8.7.3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8.8 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9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10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其他

9.1 招标代理服务费：入围供应商在领取入围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质疑投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资格评审：由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评审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不进入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的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的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的规定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的规定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的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的规定
供应商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三类(含)以上汽车维修资格证书或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三类(含)以上汽车维修资格证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的规定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的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的规定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的规定

二、评审方法：采用质量优先法

三、评审原则：

1.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 坚持征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审。

3. 评审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初步评审由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响应性，按征集文件的要求逐一审查的评审，经审查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详细评审阶段。详细评审是对初步评审合格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按照征集文件中明确的评审办法进行分析、比较和评审。

3. 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以评审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平均值计算，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原则，取小数点后两位。

4. 评审结束后，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并列。

四、定标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征集人；征集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合格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供应商得分排序并列的，由征集人确定。

五、评审：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初步评审由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响应性，按征集文件的要求逐一审查的评审，经审查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详细评审阶段。详细评审是对初步评审合格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按照征集文件中明确的评审办法进行分析、比较和评审。

(一)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中加“*”项属于必须满足项，如不满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付款方式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框架协议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其它	未附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二）评审标准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31分)	业绩（9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车辆维修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高得 9 分。（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
	设备设施 (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设备设施情况，分两项进行评分： A. 拥有举升机、地沟设施设备完善的，得满分 2 分；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注：提供设施设备明细表及设施设备相关图片）； B. 拥有满足清洗需求的场地和设施，得 2 分；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注：提供设施设备明细表及设施设备相关图片）； 注：以上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评委不认可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12分)	根据供应商的配件质量承诺、救援响应时效承诺、维修周期承诺（如随到随修，优先处理）、服务态度承诺、技术及资质保障承诺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服务承诺有针对性，内容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12 分； 2. 服务承诺合理，内容较为详细，全面、可行性较强，得 8 分； 3. 服务承诺较完善，内容一般，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4 分； 4. 服务承诺不完善，内容简单。得 2 分； 5. 偏离采购需求、偏离客观现实，内容缺失或未提供不得分。

	增值性服务 (6分)	基于本项目采购需求，供应商提供经评审小组认可的合理实用的增值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6分； 2. 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4分； 3. 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2分 4. 方案不完善，内容简单，得1分； 5. 未提供的不得分。注：非维修服务项目的增值服务不予认可。
技术部分 (69分)	维修方案 (15分)	根据供应商的组织机构和运作程序、维修工作程序及业务流程、维修质量的具体措施及维修标准以及设备交付质量的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维修方案有针对性，内容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15分； 2. 维修方案合理，内容较为详细，全面、可行性较强，得12分； 3. 维修方案较完善，内容一般，有一定的可行性，得8分； 4. 维修方案具有一定可行性，基本上能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5. 维修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是可行性较差，得2分； 6. 偏离采购需求、偏离客观现实，内容缺失或未提供不得分。
	规章制度 (15分)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车辆维修档案管理制度、配件管理制度、环境保护制度、人员培训制度、设备管理制度的科学合理性、齐全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1. 规章制度有针对性，内容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15分； 2. 规章制度合理，内容较为详细，全面、可行性较强，得12分； 3. 规章制度较完善，内容一般，有一定的可行性，得8分； 4. 规章制度具有一定可行性，基本上能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5. 规章制度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是可行性较差，得2分； 6. 偏离采购需求、偏离客观现实，内容缺失或未提供不得分。
	维修流程 (15分)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汽车小修、汽车大修；汽车专项修理、总成修理；车辆维修时效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1. 维修流程有针对性，内容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15分； 2. 维修流程合理，内容较为详细，全面、可行性较强，得12分； 3. 维修流程较完善，内容一般，有一定的可行性，得8分；

		4. 维修流程具有一定可行性，基本上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5. 维修流程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是可行性较差，得 2 分； 6. 偏离采购需求、偏离客观现实，内容缺失或未提供不得分。
	车辆维修的应急预案（12 分）	针对突发故障作出响应的应急预案，明确服务重点难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措施并制定出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 1. 应急预案有针对性，内容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12 分； 2. 应急预案合理，内容较为详细，全面、可行性较强，得 8 分； 3. 应急预案较完善，内容一般，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4 分； 4. 应急预案不完善，内容简单。得 2 分； 5. 偏离采购需求、偏离客观现实，内容缺失或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12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内容及体系、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响应机制、售后服务团队配备等进行综合评审： 1. 售后服务方案有针对性，内容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12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内容较为详细，全面、可行性较强，得 8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较完善，内容一般，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4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不完善，内容简单。得 2 分； 5. 偏离采购需求、偏离客观现实，内容缺失或未提供不得分。
	备注：上述各项在响应文件中如有缺项，则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价。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应该真实、准确、清晰可辨，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已取得入围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入围，均取消其入围资格，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

第四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征集人（甲方）：荥阳市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_____

荥阳市公安局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项目（项目名称）采框架协议征集文件在国内以框架协议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定 _____（乙方）为本项目入围供应商。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及河南省省、郑州市和荥阳市有关规范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合同协议书
2. 框架协议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
3. 响应文件及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
4. 乙方的书面承诺
5. 入围通知书
6.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7. 附件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对荥阳市公安局所有执法执勤及公务用车进行维修、保养、配件采购及室外救援服务。

三、付款方式：维修车辆的费用按季度进行付款，下季度第一个月支付上一季度的款项据实结算。

四、质量要求及保证：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及相关行业标准。

采购人送修的车辆经乙方维修合格出厂后，应当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第17号《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机动车维修实行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制度；车辆质量保证期不少于下列规定：汽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20000公里或者100日；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5000公里或者30日；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2000公里或者10日；摩托车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800公里或者10日。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有维修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为止。

五、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2年（从2025年__月__日到2027年__月__日）。

六、协议价格：本项目响应报价执行固定费率，在车辆维修总费用（包含工时费和配件费）基础上折扣**85.00%**，即折扣率为**85.00%**，供应商结算价为：车辆维修总费用（包含工时费和配件费）×折扣率。

维修工时定额标准：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发布的《汽车维修工时定额核定方法》(JT/T 1525 - 2024)制订汽车维修工时（以最新的规定为准）

车辆维修配件费标准：根据供应商官方网站或门店公示价格为准。

注：征集人经市场多方面询价发现入围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限（框架协议期限）内所提供的配件价格或服务价格普遍比市场询价高的，征集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整改，入围供应商累计达到三次或拒绝整改的，经报荥阳市财政局核实后视为供应商违约的，征集人有权解除合同。

七、服务要求

（一）基本服务要求

1. 应保证采购人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积极主动配合采购人，并在不超过承诺的期限内完成工作。
2. 应设有专线服务电话7*24小时服务，不论业务量大小，随时响应采购人的各项要求，并按采购人要求免费提供上门服务。
3. 对承接的业务，单独建立帐户核算。
4. 对采购人的业务建立采购人档案，开展跟踪服务。
5.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采购人经办人的廉政工作，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
6. 质量保证。乙方要确保符合有关的质量要求。采购人对质量有异议的，应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耐心查实和说明。

（二）售后服务要求

1. 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时，要求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
2. 入围供应商，必须严格按承诺时所承诺的内容进行服务，应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3. 入围供应商应保证材料是未使用过的合同承诺的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质量和性能的要求。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入围供应商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由入围供应商负责，费用由入围供应商负担。根据法定第三方机构的鉴定结果，如果证明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向入围供应商提出索赔。
4. 如果入围供应商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在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采取措施，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入围供应商承担。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1）根据乙方承诺文件中有关内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管理情况、守法经营等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并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考评。（2）接受送修单位对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行为的投诉。

2. 甲方的义务

负责协调乙方与送修单位在汽车定点维修方面的关系，与有关部门一起解决和处理车辆维修过程中所发生的纠纷。

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及送修单位提出的除车辆维修服务定点维修及采购协议约定和乙方承诺以外的其它要求。

(2) 乙方有权对甲方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和送修单位在车辆维修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3) 对经费未落实或经费不足的车辆维修业务，有权拒绝承修。

3.2 乙方的义务

(1)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按章办事，守法经营，按承诺优惠率结算，将收费标准、优惠条件、优质服务措施和规章制度公布上墙，自觉维护甲方及送修单位的利益。

(2) 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严格履行《荥阳市公安局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项目采购承诺书》中规定的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3) 乙方根据送修单位的报修要求填写维修单，并由双方当事人签字认可。如乙方在车辆维修过程中检查出了维修单维修项目以外的问题，应立即告知送修单位并提出正常的维修方案。若乙方发现送修单位车辆存在维修单以外的问题，但送修单位不同意按乙方的维修方案进行必要的维修而出现的车辆事故，乙方不负责任。

(4) 送修单位维修的车辆在车辆维修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给予免费维修，如因维修部分质量问题而出现责任事故，经有关单位的技术检验确属不是送修单位原因造成的，乙方应按有关车辆维修行业的管理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5) 建立汽车维修档案和进出厂登记台账。汽车维修档案包括维修合同，进厂、过程、竣工检验记录，出厂合格证副页，结算凭证和工时、材料清单等。

(6) 每月10日前向甲方报送上月有关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的统计报表（纸质版及电子版）。

4. 违约责任

4.1 在框架协议服务期限内，如乙方被降低资质，或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取消其入围供应商资格。

4.2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甲方有权取消该入围供应商资格。

(1) 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送修单位的车辆维修业务累计达3次的；

(2) 不按协议规定提供服务或使用不合格维修材料的；

(3) 违反法律或协议规定要求，擅自抬高收费价格经查实的；

(4) 虚假修车或虚报维修项目经查实的；

(5) 因严重质量、服务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或因质量、服务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累计达3次的；

- (6) 通过给回扣或变相给回扣等方式招揽生意经查实的；
- (7) 擅自转由其他关联企业维修的；
- (8) 维修材料价格高于市场价的，或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与非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资质、维修车型等服务完全可比的条件下，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维修报价明显偏高的；
- (9) 连续3个月未向甲方报送报表等有关资料的；
- (10) 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导致送修汽车出现事故或造成较大损失的；
- (11)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和协议的行为。

九、荥阳市公安局车辆维修评价管理办法

详见附件1

十、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

1. 入围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2. 在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有违约情形或被有效投诉的，第一次予以警告，第二次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3.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十一、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征集人报财政部门同意后，将进行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十二、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110号令）等有关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处理。

十三、协议的生效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2. 协议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协议书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书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项目所有相关公告、通知，投标（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等均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附件 1：荥阳市公安局车辆维修评价管理办法

一、用户评价标准

（一）维修质量、质保标准

1. 修理厂须严格遵循作业规程和技术规范维修作业，对单位送修的车辆应采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新原厂配件；如果因实际维修需要必须使用市场配件或副厂配件时，须经各维修单位确认。

2. 修理厂维修作业时，根据报修预检诊断后确定的内容作业，维修过程中新增的故障维修需经维修单位确认后方可维修。维修完毕，由维修人员自检，质检员终检，合格后才能终结本次维修作业，办理车辆出厂手续。

3. 维修工时费、材料费收费要合规合理，不能违背市场基本规则。

4. 人为因素、交通事故、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不在质保期责任范围。

（二）服务态度标准

1. 车辆随到随修，确保故障车进入修理厂区随时有人接待，并在 30 分钟内安排人员检修并及时报备维修方案及时长。一般故障当日 12 时前报修的，当日修复交车，下午报修的次日 12 时前修复交车。

2. 保证一般常用、易损配件库存充裕，可随时更换；非易损件需要更换，国产车不超过 2 个工作日。

3. 本市范围内出现故障（车辆无法行驶），维修人员 1 小时内赶到现场；车辆在外地（100 公里范围内）发生故障抛锚，维修人员 3 小时内赶到现场。

4. 每行使 10000 公里（或 3 个月，以先到数为准），对车辆进行一次二级维护，作全面检查、紧固、调整。

5. 保证所更换的轮胎和配件为原厂（通过正规渠道进货）轮胎和配件，杜绝假冒伪劣轮胎和配件装车；对不能保证车辆正常运行的轮胎和零配件应及时进行更换。

6. 建立用户单车维修技术人工和微机两种档案，确保可随时查阅维修记录，并按季度提供定点维修车辆的修理费用情况。以便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

7. 严格执行《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对本汽修公司不能承担的需到特约维修站进行维修的车辆，由该公司负责转送，并支付修理费用。

8. 免费协助单位办理车辆年检、年审工作。

9. 积极协助单位办理车辆更换大件（如：发动机、车轿等）的有关编码更新手续。

10. 协助加强对驾驶员在车辆维修方面的管理。

11. 对维修质量或服务质量不满意，可当面向修理厂领导或投诉处理人员反映、投诉，修理厂必须积极妥善处理并书面反馈处理结果。

（三）定点维修原则

1. 我局以后所有车辆维修必须在入围公司维修、各基层单位可根据各个维修公司的维修价格、维修水平、售后服务等方面综合判断自行选择维修地点，维修前履行送修、报价、审核流程，维修费用由各单位按荥阳市公安局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逐级审核支付，警务保障室车辆管理负责人及财务人员监督执行。

2. 局直机关统一管理车辆维修由警务保障室车辆管理负责人履行送修、报价、审核流程，维修费用按荥阳市公安局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逐级审核支付，警务保障室财务人员监督执行。

3. 各单位报销支出的汽车维修发票必须为入围维修公司提供，否则不予报销。个别特种车辆需在特定地点维修的，需提前报请单位主管领导、局财务主管领导审核同意。

（四）黑名单制度及违约责任

汽修公司有以下情形发生的，即列为黑名单，一经列为黑名单双方合作终止，并进行追责。

1. 以次充好，性质严重的，一经查实将清退该入围供应商；
2. 价格严重违背市场价的，一经查实将清退该入围供应商；
3. 出现多次不能及时维修的，一经查实将清退该入围供应商；
4. 对维修质量或服务质量方面反映的问题不能及时反馈处理的，一经查实将清退该入围供应商；
5. 没有建立用户单车档案，审计部门审计发现问题性质严重的，一经查实将清退该入围供应商；
6. 未按照投标承诺折扣结算维修费用的，一经查实将清退该入围供应商；
7. 虚假修车、以换代修、虚报维修项目的，一经查实将清退该入围供应商；
8. 送修车辆的维修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时间的，给予一次警告并按要求整改，对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将清退该入围供应商；
9. 更换旧件未经送修单位允许擅自丢弃的，给予一次警告并按要求整改，对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将清退该入围供应商；
10. 距离 50 公里内，1 小时内未赶到现场或距离 50 公里外，2 小时内未赶到现场的免费救援服务不及时的，给予一次警告并按要求整改，对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将清退该入围供应商；
11. 面向社会举办优惠活动时，未让服务单位享受同等优惠政策的，或因活动及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的，给予一次警告并按要求整改，对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将清退该入围供应商；

12. 拒不提供招标要求的免费服务内容的，违反框架协议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给予一次警告并按要求整改，对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将清退该入围供应商；

13. 拒绝接受市本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检查，不如实反映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给予一次警告并按要求整改，对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将清退该入围供应商；

14. 其他违背中标公司责任的情形。

二、用户评价反馈表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实际得分
响应时间	接收到维修需求至到达现场的时间	30 分钟内到达：20 分 30-60 分钟到达：15 分 60-90 分钟到达：10 分 超过 90 分钟：0 分	20	
维修技术	维修方案的合理性与有效性	方案科学合理，一次修复成功：20 分 需二次维修：10 分 多次维修未解决问题：0 分	20	
服务态度	工作人员服务意识与沟通能力	热情周到，耐心解答：15 分 态度一般，基本满足沟通需求：10 分 态度差：0 分	15	
配件供应	维修配件的及时性与质量	配件及时供应且质量合格：15 分 配件供应延迟或存在质量问题：0 分	15	
售后跟踪	维修后回访与问题处理情况	及时回访并有效解决客户反馈问题：15 分 未回访或未解决问题：0 分	15	
需求部门投诉	需求部门投诉次数及处理结果	无投诉：15 分 出现投诉但妥善处理：5 分 出现投诉且未妥善处理：0 分	15	
总分			100	

注：单个维修项目结束后，维修部门将根据“用户评价反馈表”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第一服务年度评价考核结果将作为第二年服务的依据。

采购合同格式

（以实际签订为准）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荥阳市公安局

乙方（入围供应商）：_____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确定乙方为入围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协议”是指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格式条款所组成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及其他文件；

2. “附件”是指与本协议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对本协议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二、维修类别与项目

乙方应当对承修车辆进行维修前诊断检验，提出需要维修的类别和项目，填写《车辆维修项目清单》。甲方确认后在该《车辆维修项目清单》上签字。

三、维修配件

1. 乙方提供维修配件的，应当如实填写材料清单，分别标明原厂配件、副厂配件或者修复配件，明码标价，并保证质量。

2. 乙方在维修中换下配件、总成等，交由甲方自行处理。

四、维修价格

本项目响应报价执行固定费率，在车辆维修总费用（包含工时费和配件费）基础上折扣 85.00%，即折扣率为 85.00%，供应商结算价为：车辆维修总费用（包含工时费和配件费）×折扣率。

维修工时定额标准：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发布的《汽车维修工时定额核定方法》（JT/T 1525 - 2024）制订汽车维修工时（以最新的规定为准）

车辆维修配件费标准：根据供应商官方网站或门店公示价格为准。

注：征集人经市场多方面询价发现入围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限（框架协议期限）内所提供的配件价格或服务价格普遍比市场询价高的，征集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整改，入围供应商累计达到三次或拒绝整改的，经报荥阳市财政局核实后视为供应商违约的，征集人有权解除合同。

五、车辆交接

乙方接收待修车辆时，甲方应当自行取走车内可移动物品。车上附件、设备等填入《车辆维修项目清单》的，乙方在竣工交车前对其及承修车辆负有保管责任。

六、质量标准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及相关行业标准。

七、结算

1. 车辆维修竣工后，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法定的结算票据，并附机动车维修结算清单，工时费、材料加价率应当分别列明。乙方未出具法定结算票据及结算清单的，甲方有权拒付费用。

2. 付款方式：转账 ☐；其他 ☐。

八、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鉴于乙方针对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的响应承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优先维修甲方送修的车辆。

2. 对已完工车辆，如发现不合格或与送修内容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3.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与乙方结算车辆维修费用。

九、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清车辆维修费用；

2. 乙方应优先为甲方的送修车辆提供维修服务；

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4. 乙方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维修工作；

5. 乙方应当保证送修车辆安全，乙方应当保证维修质量；

6. 乙方保证所有配件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全新原厂配件或经送修单位同意的替代件或旧件，不得以次充好或随意更换汽车配件。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对承修的车辆及车上附件、设备等，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灭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车辆无法正常使用，乙方负责无偿返修，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3. 乙方在承修过程中，发现确需增加维修项目，增加约定维修费用或延长维修期限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说明理由并征得同意，否则甲方不承担乙方擅自增加项目的维修费用或逾期支付维修费用的违约责任；甲方接到通知后 天内应当给予答复。甲方中途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应当及时通知乙方，若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相应损失。

十一、保密条款

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对其所获知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文件及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光盘、软盘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被泄露信息方有权追究泄露信息方的损害赔偿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 1. 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承诺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的诉讼部分外，协议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三、法律适用

本协议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若服务期间有新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以新文件规定为准。

十四、协议生效

-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2. 本协议中的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
- 3. 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本合同签订于： 年 月 日	

第五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荥阳市公安局车辆维修评价管理办法

一、用户评价标准

（一）维修质量、质保标准

1. 修理厂须严格遵循作业规程和技术规范维修作业，对单位送修的车辆应采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新原厂配件；如果因实际维修需要必须使用市场配件或副厂配件时，须经各维修单位确认。

2. 修理厂维修作业时，根据报修预检诊断后确定的内容作业，维修过程中新增的故障维修需经维修单位确认后方可维修。维修完毕，由维修人员自检，质检员终检，合格后才能终结本次维修作业，办理车辆出厂手续。

3. 维修工时费、材料费收费要合规合理，不能违背市场基本规则。

4. 人为因素、交通事故、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不在质保期责任范围。

（二）服务态度标准

1. 车辆随到随修，确保故障车进入修理厂区随时有人接待，并在 30 分钟内安排人员检修并及时报备维修方案及时长。一般故障当日 12 时前报修的，当日修复交车，下午报修的次日 12 时前修复交车。

2. 保证一般常用、易损配件库存充裕，可随时更换；非易损件需要更换，国产车不超过 2 个工作日。

3. 本市范围内出现故障（车辆无法行驶），维修人员 1 小时内赶到现场；车辆在外地（100 公里范围内）发生故障抛锚，维修人员 3 小时内赶到现场。

4. 每行使 10000 公里（或 3 个月，以先到数为准），对车辆进行一次二级维护，作全面检查、紧固、调整。

5. 保证所更换的轮胎和配件为原厂（通过正规渠道进货）轮胎和配件，杜绝假冒伪劣轮胎和配件装车；对不能保证车辆正常运行的轮胎和零配件应及时进行更换。

6. 建立用户单车维修技术人工和微机两种档案，确保可随时查阅维修记录，并按季度提供定点维修车辆的修理费用情况。以便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

7. 严格执行《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对本汽修公司不能承担的需到特约维修站进行维修的车辆，由该公司负责转送，并支付修理费用。

8. 免费协助单位办理车辆年检、年审工作。

9. 积极协助单位办理车辆更换大件（如：发动机、车轿等）的有关编码更新手续。

10. 协助加强对驾驶员在车辆维修方面的管理。

11. 对维修质量或服务质量不满意，可当面向修理厂领导或投诉处理人员反映、投诉，修理厂必须积极妥善处理并书面反馈处理结果。

（三）定点维修原则

1. 我局以后所有车辆维修必须在入围公司维修、各基层单位可根据各个维修公司的维修价格、维修水平、售后服务等方面综合判断自行选择维修地点，维修前履行送修、报价、审核流程，维修费用由各单位按荥阳市公安局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逐级审核支付，警务保障室车辆管理负责人及财务人员监督执行。

2. 局直机关统一管理车辆维修由警务保障室车辆管理负责人履行送修、报价、审核流程，维修费用按荥阳市公安局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逐级审核支付，警务保障室财务人员监督执行。

3. 各单位报销支出的汽车维修发票必须为入围维修公司提供，否则不予报销。个别特种车辆需在特定地点维修的，需提前报请单位主管领导、局财务主管领导审核同意。

（四）黑名单制度及违约责任

汽修公司有以下情形发生的，即列为黑名单，一经列为黑名单双方合作终止，并进行追责。

1. 以次充好，性质严重的，一经查实将清退该入围供应商；

2. 价格严重违背市场价的，一经查实将清退该入围供应商；

3. 出现多次不能及时维修的，一经查实将清退该入围供应商；

4. 对维修质量或服务质量方面反映的问题不能及时反馈处理的，一经查实将清退该入围供应商；

5. 没有建立用户单车档案，审计部门审计发现问题性质严重的，一经查实将清退该入围供应商；

6. 未按照投标承诺折扣结算维修费用的，一经查实将清退该入围供应商；

7. 虚假修车、以换代修、虚报维修项目的，一经查实将清退该入围供应商；

8. 送修车辆的维修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时间的，给予一次警告并按要求整改，对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将清退该入围供应商；

9. 更换旧件未经送修单位允许擅自丢弃的，给予一次警告并按要求整改，对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将清退该入围供应商；

10. 距离 50 公里内，1 小时内未赶到现场或距离 50 公里外，2 小时内未赶到现场的免费救援服务不及时的，给予一次警告并按要求整改，对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将清退该入围供应商；

11. 面向社会举办优惠活动时，未让服务单位享受同等优惠政策的，或因活动及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的，给予一次警告并按要求整改，对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将清退该入围供应商；

12. 拒不提供招标要求的免费服务内容的，违反框架协议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给予一次警告并按要求整改，对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将清退该入围供应商；

13. 拒绝接受市本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检查，不如实反映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给予一次警告并按要求整改，对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将清退该入围供应商；

14. 其他违背中标公司责任的情形。

二、用户评价反馈表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实际得分
响应时间	接收到维修需求至到达现场的时间	30 分钟内到达：20 分 30-60 分钟到达：15 分 60-90 分钟到达：10 分 超过 90 分钟：0 分	20	
维修技术	维修方案的合理性与有效性	方案科学合理，一次修复成功：20 分 需二次维修：10 分 多次维修未解决问题：0 分	20	
服务态度	工作人员服务意识与沟通能力	热情周到，耐心解答：15 分 态度一般，基本满足沟通需求：10 分 态度差：0 分	15	
配件供应	维修配件的及时性与质量	配件及时供应且质量合格：15 分 配件供应延迟或存在质量问题：0 分	15	
售后跟踪	维修后回访与问题处理情况	及时回访并有效解决客户反馈问题：15 分 未回访或未解决问题：0 分	15	
需求部门投诉	需求部门投诉次数及处理结果	无投诉：15 分 出现投诉但妥善处理：5 分 出现投诉且未妥善处理：0 分	15	
总分			100	

注：单个维修项目结束后，维修部门将根据“用户评价反馈表”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第一服务年度评价考核结果将作为第二年服务的依据。

第六章 项目服务需求及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采购内容：拟选聘 6 家车辆维修单位对荥阳市公安局所有执法执勤及公务用车进行维修、保养、配件采购及室外救援服务。

2. 入围供应商数量：6 家车辆维修单位。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及相关行业标准。

5. 框架协议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2 年（从 2025 年 8 月到 2027 年 8 月）（具体以实际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第一轮按第一阶段入围顺序轮候，每个入围供应商在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机会，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经考核后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荥阳市公安局下辖各使用部门应按照“就近便利、服务质量”原则，在辖区范围内自行选择维修服务网点。

二、维修费计费标准

本项目响应报价执行固定费率，在车辆维修总费用（包含工时费和配件费）基础上折扣 85.00%，即折扣率为 85.00%，供应商结算价为：车辆维修总费用（包含工时费和配件费）×折扣率。

维修工时定额标准：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发布的《汽车维修工时定额核定方法》(JT/T 1525 - 2024)制订汽车维修工时（以最新的规定为准）

车辆维修配件费标准：根据供应商官方网站或门店公示价格为准。

注：征集人经市场多方面询价发现入围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限（框架协议期限）内所提供的配件价格或服务价格普遍比市场询价高的，征集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整改，入围供应商累计达到三次或拒绝整改的，经报荥阳市财政局核实后视为供应商违约的，征集人有权解除合同。

三、技术服务要求

1. 车辆维修完成时限：供应商保证优先对采购人送修的车辆进行维修，按照采购人与中标人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车辆的维修。

2. 场地、设施要求：

- 1) 店面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标准，并且交通便利（或设有合理、明显的指示标志）；
- 2) 修理车间按规定要求划分区域、车间设施良好、修理工位标示明确；
- 3) 厂区内标志清晰、业户资质证明、员工资格证明、营业时间要明确展示；
- 4) 保留足够的停车场地和接待区，接待区要有满足客户登记和休息的设施。

3. 设备要求：

喷、烤漆工作间，车身及车架检测、整形设备，汽车电控系统检测诊断设备，车辆举升设备，适用高强度钢惰性气体保护焊接设备，外出急修设备，符合行业标准的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试验检测设备、计量器具、手工工具。

4. 企业的服务项目、服务收费、服务承诺等应向采购人公开。在业务接待室的显眼处公布企业的有关证照、质量保证规定、监督投诉电话。

5. 供应商日常运作（接车、生产、交车、结算、投诉、索赔）要做到规范化、制度化，实行定人定岗定现，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度，形成岗位责任追究制度，促进生产管理活动有序地进行。

6. 供应商接受委托维修时，维修项目和维修费用（工时费和配件费）都必须是客户签名认可的，供应商在标价时，应编制维修工时明细表，确保采购人对维修内容及其细节的知情权。

7. 供应商要严格按照维修合同的交车时限来安排生产，不能在规定时限内交车的，要提前与采购人联系，取得采购人的同意，凡未按规范要求延迟交车，每推后一天，按维修总单费用的3%处罚。

8. 检验人员必须在现场对车辆进行诊断，初步确定维修项目，列出维修明细单交采购人，并充分征求采购人的意见，经采购人审批后方可进行维修。车辆维修完毕要按照折扣率严格审单并执行。

9. 业务员制作估价单后，应详细向客户说明维修的项目、作业的内容、配件的来源渠道及价格、维修时间和维修费用。

10. 配件质量：配件及材料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且为原厂产品；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可以选择非原厂产品，但不得影响车辆安全。否则，采购人一经发现，按三倍配件价格处罚。

11. 维修人员更换配件时，应以旧件换取库房的新件，同时旧件应交库房保存，维修人员不得私自保存。车辆竣工出厂后时，旧件应归还采购人，采购人不需要时，按维修企业的制度处理。

12. 汽车竣工出厂后，供应商应建立用户档案（包括用户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车牌号、送修公路数、维修明细资料等），以便今后联系、调查和服务。

13. 汽车维修完成出厂后，责任保障期限及车辆质量保障按照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标准执行。

14.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车辆故障或损坏，供应商应负责及时免费返修，全年返修率不得超过5%。由于维修质量问题严重造成的车辆异常损坏或车辆机件事故，除免费维修恢复车辆正常状态外，按总单20%予以处罚，且由供应商负责。

15. 应严格执行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服务承诺。

16. 供应商必须免费提供在荥阳市区范围内24小时救援服务，紧急救援需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如遇特殊情况的应事先电告结合实际情况酌情协商解决）。

17. 供应商不得驾驶采购人的警车外出试车或作其它用途。

四、质量保证

采购人送修的车辆经乙方维修合格出厂后，应当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第17号《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机动车维修实行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制度；车辆质量保证期不少于下列规定：汽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20000公里或者100日；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5000公里或者30日；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

证期为车辆行驶2000公里或者10日；摩托车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800公里或者10日。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有维修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为止。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响应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征集响应函

致：（征集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公开征集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1、我方将按征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响应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4、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本项目响应报价执行固定费率，在车辆维修总费用（包含工时费和配件费）基础上折扣 85.00%，即折扣率为 85.00%，供应商结算价为：车辆维修总费用（包含工时费和配件费）×折扣率。
合同履行期限 （框架协议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2 年（从 2025 年 8 月到 2027 年 8 月）（具体以实际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及相关行业标准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同征集文件要求
其他	

说明： 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其他响应声明、其他征集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为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时须提供此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正反两面）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代表为委托代理人时须提供此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委托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审查材料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如有）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4.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征集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4.3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填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荥阳市公安局的荥阳市公安局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荥阳市公安局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荥阳市公安局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附此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五、服务偏离表

序号	征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	响应要求	偏离情况

六、商务部分

6.1 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类别	备注

6.2 设备设施

6.3 服务承诺

6.4 增值性服务

七、技术部分

7.1 维修方案

7.2 规章制度

7.3 维修流程

7.4 车辆维修的应急预案

7.5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